

#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###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查，因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预计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况下，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5300万元（主要是葡萄酒销售、广告宣传、物业服务、会议服务以及房屋租赁等）。

2、该议案经审核认为，公司预计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的，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签章：（此页为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罗美富

李恒力

李恒力

李恒力

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三日

